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及与之冲突之条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水利, 中国证监会,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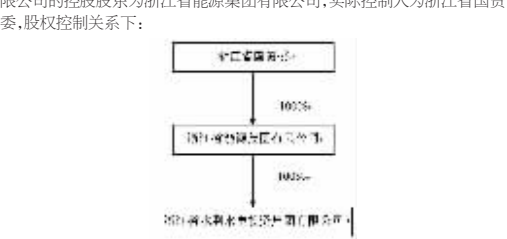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Information. Lists the disclosure obligor and their detail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董亚辉;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煤炭运输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配件、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其他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Business Scope.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of Zhejiang Energy Group.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省水利水电集团的主要业务: 省水利水电集团成立于2002年8月1日,注册资本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发电运行管理,风力发电,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省水利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水利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pany Name and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subsidiaries of Zhejiang Water and Electric Power Investment Group.

上市公司名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钱江水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钱江水利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钱江水利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 确保钱江水利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钱江水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钱江水利具有独立的经营范围,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 确保钱江水利资产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钱江水利资产,保证钱江水利的财务独立及资产、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其他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钱江水利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 确保钱江水利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钱江水利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钱江水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任职薪酬,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钱江水利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依赖于钱江水利的财务使用。

4. 确保钱江水利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钱江水利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任职薪酬,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钱江水利的独立性。

5. 确保钱江水利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钱江水利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钱江水利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于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钱江水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钱江水利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钱江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钱江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钱江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钱江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钱江水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钱江水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人员在本次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钱江水利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Period, Buy/Sell Amount, Buy/Sell Ratio. Shows share trading data for the disclosure obligor.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省水利水电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钱江水利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Transaction Type, Amount, Ratio. Shows share trading data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负债表: 省水利水电集团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许普通合)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50384号”、“大华审字[2016]050883号”、“大华审字[2017]050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Shows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data.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Shows consolidated cash flow data.

四、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Lists shareholders with 5%+ stake.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Lists shareholders with 5%+ stake.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金融控股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控股机构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Main Business Introduction. Lis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第七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可,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7年7月25日,省水利水电集团唯一股东浙能集团批准省水利水电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方式: 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12月5日,省水利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钱江水利14,619,300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4.14%。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钱江水利5,979,9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6%,为其第二大股东。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钱江水利70,599,208股股份,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仍为其第二大股东。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增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钱江水利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亿元。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省水利水电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钱江水利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省水利水电集团对钱江水利的后续计划或安排如下: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资产的计划;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钱江水利公司章程中可能影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的计划;

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钱江水利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钱江水利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对钱江水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1-9,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disclosure obligor.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7-1-9,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the disclosure obligor.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Information. Lists the disclosure obligor and their details.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变动类型: 流通股; 变动数量: 14,619,300股; 变动比例: 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三) 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其中不适用的且另行说明的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规避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审计报告以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承诺在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